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15号**

招标人：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 二三 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48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4](#_Toc30561)

[一、项目概况 14](#_Toc4799)

[二、配送物品清单 14](#_Toc14984)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_Toc179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208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5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就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项目编号 ：**监理招备【2023】015号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 、供货期 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供货期 | 最高限价 |
| 1 | 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 90天 | 《台州造价》三门县当月信息价下浮5%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须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

3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02日下午15时00分，地点为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投标保证金 ：**无。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丽莎

项目联系方式：13867616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星星

项目联系方式：13656766067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6日

前 附 表 须 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监理招备【2023】013号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内容 | 商品混凝土采购及配送 |
| 5 | 供货期 | 90天 |
| 6 | 采购人 |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
| 7 | 招标代理 |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 | 2023 年06月02日下午15:00 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投标书递交  及开标地点 |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号 |
| 13 | 开标顺序 | 直接开商务报价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词语释义

2.1 、采购人 ：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2 、投标供应商 ：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3 、响应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 、合同 ：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 、甲方（采购人） ：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6 、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7 、合同价款 ：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8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 、 投标供应商

▲1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须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

1.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 ，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中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 、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1）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4）资格审查文件（包括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且成交时以其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投标人在最终报价时无须提供报价明细表。

3.2报价包含货本物品、包装、装卸、运输等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

4.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投标单价一次性包定，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4.4、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5、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 ”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7.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1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与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7.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1、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共1式5份。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1.2、《商务资信标书》密封袋内装商务资信标书正副本共 5 份，封口处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供应商公章。

1.3、如果包封没有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 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3.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3.4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4.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书原

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开标时

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件、证明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不予评审：

1）未按规定密封；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

3）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5）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的行为；

1.4、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5、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并做唱标记录。

1.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1.7、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内容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职责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招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过程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 、澄清 、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评标期间 ，招标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原因。

2.6、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投标最高单价 ，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由重大偏离或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的为无效。

废标后，采购人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3 、中 标**

3.1 中标的标准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供应商：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技术、经济等综合指标最优者；

3）具有很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4）能够提供最佳的服务。

3.2、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并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 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标项内容：商品混凝土采购及配送

2、供货期：90天

二、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15 | m3 | 50.00 |
| 2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0 | m3 | 1000.00 |
| 3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5 | m3 | 100.00 |
| 4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30 | m3 | 325.00 |
| 5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35 | m3 | 150.00 |
| 6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30 | m3 | 9600.00 |

备注：供货数量以实际为准。

三 、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行业标准。

四 、价格约定

1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商品价格在交货期内保持不变。

2 、 目录价内的商品在交货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或未列入目录价的 ，由供应商先向采购人申请 ， 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

五、配送与支付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供货要求。

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订货由采购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3 、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 ，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匹配等情况的 ，应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 ，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

5 、验收应在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且需提供含有规格型号等具体内容的送货清单。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 优，以假充真 ，串通 、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 、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终止服务。

6、付款方式：按上个月信息价支付上个月的实际供货款。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资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商务资信评审**

**1.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下浮率最大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下浮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审查。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下浮率最大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下浮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含3%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大写 | |  | | | |

**注：表中数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到场验收量为准**

**第二条 运输、交货及收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三门县六敖北塘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上个月信息价支付上个月的实际供货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该负的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点的供应建材，供应甲方使用的建材必须保证质量，承担延迟供货及对所供应建材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的损失。

2、乙方单方面中止、中断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0%计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二）甲方应负的责任

1、乙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如甲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它同类产品，甲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额1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2、对已达到交货地点的货物，如发生非乙方原因的甲方拒绝接货或退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五条 合同的调整**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

3、工程量在本合同上增加出的部分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认定，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 ：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决定投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 ：按开标一览表所述。

（1）、该报价含本物品、包装、装卸、运输等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 、利润 、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2）数量 ：按实际需求配送；（3）供货期： 90天。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 、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如果不履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 ，请按下列方法联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的 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除非有撤

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履行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 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备注 |
| 现代建材产业项目厂前区市政绿化工程混凝土采购 |  | 数量 ：按实际需求配送  供货期 ： 90天 |

**备注：**

**1 、该报价含本物品 、包装 、装卸 、运输等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 、利润 、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 ，要求按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